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經本府於九十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歷經九十六年三月七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三次修正。為因應本法第九十九條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私有」文字，使稅捐減免擴及「公有」文化資產，並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地價稅及房屋稅免徵範圍及修正文化資產類別減徵範圍；另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除分二期徵收地價稅，固定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及配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改按年計徵房屋稅規定，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私有」及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修正法規名稱(名稱修正)。
-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私有」及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地價稅房屋稅減徵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三、配合土地稅法刪除地價稅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四、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房屋稅減徵適用期間。(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五、配合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修正有關文化資產經廢止登錄後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起算時點。(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訂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及條文	現行名稱及條文	說明
南投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南投縣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私有」及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標準如下：</p> <p>一、地價稅自公告日之當年起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二、房屋稅自公告日之當<u>期開始</u>減徵百分之三十。</p>	<p>第二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標準如下：</p> <p>一、地價稅自公告日之當<u>年(期)</u>起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二、房屋稅自公告日之當<u>月起</u>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私有」及修正文化資產類別減徵範圍，爰刪除「私有」文字及部分資產類別。</p> <p>二、配合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四十條規定，刪除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刪除「期」字。</p> <p>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房屋稅按年計徵規定，爰修正房屋稅減徵適用期間。</p>
第三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廢止登錄者，其所定著之土地	第三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廢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私有」及修正文化資產類別減徵範圍，爰刪除「私有」

<p>之地價稅自公告日次年起，房屋稅自次<u>期開始</u>恢復全額徵收。</p>	<p>止登錄者，其所定著之土地之地價稅自公告日次年<u>(期)</u>起，房屋稅自次<u>月份</u>起恢復全額徵收。</p>	<p>文字及部分資產類別。 二、配合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四十條規定，刪除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刪除「期」字。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房屋稅按年計徵規定，爰修正經廢止登錄後房屋稅恢復課徵之時點。</p>
<p>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本府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坐落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機關。</p>	<p>第四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本府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坐落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機關。</p>	<p>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私有」及修正文化資產類別減徵範圍，爰刪除「私有」文字及部分資產類別。</p>
<p>第五條 本規則<u>除第二條、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房屋稅按年計徵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施行日期。</p>